附件2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应聘人员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面试当天14:00前，应聘人员持二代身份证原件(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)进入集中地点（候考室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四楼第二会议室）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应聘人员在面试当天14:00随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，然后由考场监考人员核验证件。面试顺序号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监考员管理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应聘人员着装应得体、大方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，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室。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6.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；第二次报时，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应聘人员第二次进入面试试场听取成绩时，将签号交场内记分员，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应聘人员应签名确认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聘人员签名确认并立即离开面试考场。

7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8.应聘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，主动配合应试点的防控措施。